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 714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[REDACTED]。
营业场所：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 [REDACTED]。统一
社会信用代码：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陶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
住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 [REDACTED]。
身份证号码：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2)赣 0103 民初 2093
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向被执行人陶 [REDACTED] 发出
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
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
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陶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南昌县金沙大道 2008 号
江西奥林匹克花园住宅区 96 栋二单元 4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包志清
审判员 刘文锋
审判员 黄中秋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万金金